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。公司因审计报告未能及时出具，年度报告尚未完成，所以未能在4月30日之前如期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有关规定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，目前董事会正在抓紧编制2018年度报告，预计披露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